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除公司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因相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以致暂无后续进展外，公司最近3年不存在披露的战略合作无进展的情形。

###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新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推广、门店建设等方面通力合作，整合资源，全面推进战略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新快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大河龙仁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颐和国际 A 座 22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76833480F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蔬菜、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钢材、木材、绝缘材料、机电产品、机械产品、玻璃制品、办公用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多媒体制作。批发、零售、分装：生肉。分支机构经营项目：肉牛饲养；生产肉制品；各类零售、分装、制作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食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新快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	交易对手方名称	交易产品类别	发生金额（元）	占对应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22,142,740.64	0.67%
2021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13,632,317.46	0.44%
2022 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15,195,609.72	0.49%
2023 年半年度	新快	冷却肉及冷冻肉	7,398,227.67	0.48%

履约能力分析：新快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宗旨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紧密合作，携手共赢。

## 2、合作目的

双方拟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全方位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双方将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资金、管理、人才、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优势互补，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增强双方的市场地位，扩大知名度，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肉食品行业发展。

## 3、合作内容

(1)新快门店需求的产品在同等品质和价格前提下应优先选用得利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生鲜制品、速冻调理制品、低温肉制品、发酵肉制品、酱卤肉制品、速冻米面等一系列产品，全面推进“得利斯”产品在新快下属门店的销售。

(2)得利斯在市场等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新快采购产品的需求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

(3)双方同意依托各自优势拟于北京、上海、济南、西安等区域合作开设“得利斯×新快”双品牌运营旗舰店，整合双方资源，共享信息，全面推进战略合作。

(4)双方将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就双方的合作内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进一步明确双方权责，约定具体细节及条款，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后续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将更充分发挥产能优势，进一步加速公司产品全国化布局，拓宽公司产品推广渠道，提供更广阔的应用场景，对提高公司产品品牌认知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合作基于双方良好的信任及在市场方面具有高度协同性和业务结合可行性，充分考虑双方长远发展战略，公司与新快开展战略合作，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发展新模式，

积极推动优势资源共享、协同互补、实现双方互惠互利，携手共赢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是对双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业务将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合作内容以后期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协议后续进展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相关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暂无后续进展
2	《合作框架协议》	杭州海先友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彦伯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齐鲜达投资合伙企业	2022年11月7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持股发生变动，详见公司2023年8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